深财债〔2026〕112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至五十二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2024—2026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发行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至五十二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63.7337亿元。

（三）发行手续费率。5年期（含）以上的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0.6‰；5年期（不含）以下的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0.3‰。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安排
1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10	15.47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11月2日和5月2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15	14.1809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11月2日和5月2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3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20	15.43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11月2日和5月2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20	12.61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11月2日和5月2日（节假日顺延）	2037-2046年每年偿还10%
5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30	11.5628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11月2日和5月2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0	47.2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11月2日和5月2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7	2026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10	47.28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11月2日和5月2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30-11: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本批债券 11 月 2 日开始计息，招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

（三）参与机构。2024—2026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下限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下同）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中，10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 4%，15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 3%，20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 4%，30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 6%，且不低于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投标标位区间上限为上述各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10%。

（五）招标系统。深圳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6年11月2日15:0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深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深圳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财政库款

账　　号：380100000003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4003008

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收入科目代码及资金用途。本批债券录入：市级、科目代码（其中：五十二期科目代码为105040211，其他专项债科目代码均为105040298）、26深圳债10月30日发行款。如未及时缴款，请按照承销合同要求缴纳违约金，并录入：市级、1039999、26深圳债10月30日发行款逾期违约金。

四、其他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

所得税。

（二）除上述规定外，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财库〔2023〕77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4—2026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21日

（联系人：林靖，联系电话：83938727）

附 件

2024—2026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银行机构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成员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家开发银行

1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机构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成员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发